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巩义市水利局(采购人名称)</u>的 <u>巩义市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 二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</u> 采购活动,

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巩义市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 二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河南良泽建筑工程有限</u> <u>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7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32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64</u> 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项目名称及标段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.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河南良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 05月 30日

重要提示:

- 1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 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按照《 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提供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